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確依

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處分、變更或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共有不動產（公寓大廈不適用）。

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或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（公寓大廈不適用）。

為達通知之必要，請求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（小段）	地號	建號	建物門牌

此致

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